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校办发[2005]8号

关于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中规范网络布线设计 及施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根据湖南大学校园信息化建设“十五”规划，我校自2002年开始全面规范和加强了新建大楼的网络布线要求，在此期间所有新建大楼的校园网络都能按照规范设计、施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我校的房屋维修改造工程对网络布线重视程度不够，造成了网络建设工作上的被动。为了加强管理、严格规范维修改造项目中的网络布线，确保校园网络的畅通，特对所有维修改造项目作出如下要求。

一、适用范围：

- 1、未作网络布线的旧楼维修改造工程；
- 2、已有网络布线的房屋维修改造工程；
- 3、房屋使用性质调整需改变房间格局的改造、装修、装饰工程；
- 4、网络需求改变需要变更现有布线系统的工程。

二、操作程序：

- 1、房屋使用方向项目管理方提交具体的网络使用要求（房

间功能、网络信息点数量、特殊带宽要求等)；

2、项目管理方将用户的网络使用要求列入维修改造工程的内容；

3、项目投标方按照要求提供网络布线系统设计方案；

4、由项目管理方组织，校园网络信息中心参加，审核由设计方完成的网络布线设计方案；

5、维修或新建项目招投标。如果项目承建方队伍对于网络布线存在经验和技术方面的不足，布线系统设计和施工可以考虑单独招标；

6、网络信息中心参与网络布线的部分验收。

三、过去没有架通校园网络的楼栋，其网络布线工程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在大楼内提供一间设备间，面积约 6-10 平方米（可根据楼栋的实际情况和信息点数量确定）；

2、为设备间提供单独的电源供电回路；

3、多层建筑在垂直方向考虑布线的弱电井；

4、必须考虑楼外光纤到达设备间的布线路由。

四、网络布线设计、施工和验收必须经校园网络信息中心认可，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改变房间已有网络布线格局或者变更现有布线系统。

五、未执行本通知要求所带来的网络运行问题由失责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按本通知要求解决网络布线问题。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维修改造工程 网络布线△ 通知

湖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4月28日印发